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郭天保

朱珮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海富等人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返還借款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然觀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雖有提及匯款，惟匯款之原因多端（如清償借款、給付貨款、贈與、損害賠償、給付工程款、投資等），尚難釋明債務人有向債權人借款之情事，再者，LINE對話紀錄未顯示對話人之姓名，難以釋明對話人即為債務人，另債權人提出關於債務人借款明細附表，惟上開資料僅係債權人單方提出，未經雙方簽名約定，亦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借款返還請求權之存

01 在，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其聲
02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5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8 。